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
验鉴定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70-GXXG

采 购 单 位：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项一、标项二）	40
第七章	附件	6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重）（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70-GXXG）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70-GXXG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5376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7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机构资格许可证及具备司法鉴定资质；标项二：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颁发的相应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6、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8206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平南县瑞雁大道

联系人：袁警官，联系电话：0775-786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297 号三楼

联系人：谭桂娟，联系电话：0775-4899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桂娟

电话：0775-4899978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	<p>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p> <p>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 1 家广西区内的检验服务单位担任平南县辖区内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的检验鉴定工作。</p> <p>（一）、检验鉴定内容</p> <p>委托方根据辖区内的车辆驾驶人员需进行血液酒精检验的项目，委托投标供应商按照指定的检测项目和内容对车辆驾驶人员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进行检验鉴定。</p> <p>（二）、技术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程规范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鉴定，并向委托方提交检验鉴定结果报告。</p> <p>2、投标供应商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投标人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投标人必需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能力验证经历，且最近 3 年内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至少有一次为“满意”，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 CNAS 实验室认可，而且认证认可确认的能力范围包括本标的内容的检验检测范围。</p> <p>（三）、检验鉴定服务单位、人员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由主管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具备法医毒物鉴定）。</p> <p>（2）具备不同的气相色谱条件检测（达到 GAT 842-2019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 8.1.1 要求）。</p> <p>（3）有能力组织专门的鉴定小组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检验并出具鉴定意见。该鉴定小组必须有 3 名以上（含 3 名）相关检测专业的、职务固定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p> <p>二、双方责任和义务</p> <p>（一）委托方责任和义务</p> <p>（1）向投标供应商提供发生事故的地点、时间、送检人员、涉案人员身份信息；</p> <p>（2）协助、配合投标供应商解决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发生的有关工作问题；</p> <p>（3）按时向投标供应商支付检验鉴定经费。</p> <p>（二）投标供应商责任和义务</p> <p>（1）负责组织检验鉴定人员在收到委托方提供的事故相关人员血液血样后，按投标供</p>

		<p>应商要求进行检验鉴定；</p> <p>(2)按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开展检验鉴定工作；</p> <p>(3) 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检验鉴定报告。</p> <p>a. 检测项目应在正常检测周期内或委托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检验鉴定报告；</p> <p>b. 所有检测项目均不得无故拖延提供检验鉴定报告。</p> <p>(4) 在收取血液检材时，当出现所检测的材料无论在外观上或已得到的检测数值合乎标准时，要当面及时反映给投标供应商进行处理。</p> <p>(5) 需有 24 小时值班人员，时刻能做到全天接收办案部门送检材料。</p> <p>(6) 紧急案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必须在 2 小时内作出鉴定数据并告知，8 小时内出具书面鉴定报告。</p> <p>(7) 若项目因案情需要须对整个检验过程进行全程的录音、录像的，投标供应商则要配合委托方完成该项的取证工作。</p> <p>(8) 委托方送来的血样备份检材，要有专人负责收集、保管，并按照规范的要求对血样进行标记、保存、销毁。</p> <p>三、履行期限和方式</p> <p>1. 期限、方式：投标供应商收到委托方送检的血样检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验鉴定报告，特殊情况由双方自行约定提交检验鉴定报告时间；</p> <p>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包括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p> <p>四、报价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p> <p>2、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履行合同所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p>
2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	<p>1、投标人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p> <p>▲2、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投标人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投标人必需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能力验证经历，且最近 3 年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至少有一次为“满意”，附相关证明文件而且认证认可确认的能力范围包括本标的内容的检验检测范围。</p>

		<p>▲3、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p> <p>▲4、每个鉴定项目应有 3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每个项目至少有一名高级职称司法鉴定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p> <p>▲5、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p> <p>6、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p> <p>7、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p> <p>8、投标人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p> <p>9、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p> <p>10、鉴定人员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不得第三方代检或以文证审查等方式出具鉴定意见，特殊情况除外。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p> <p>11、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条件允许情况下 48 小时之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p>
3	<p>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p>	<p>1、投标人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p> <p>▲2、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投标人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投标人必需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能力验证经历，且附相关证明文件。</p>

▲3、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

▲4、每个鉴定项目应有 3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5、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6、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7、投标人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经确认的非标准方法也可使用。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8、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9、投标人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0、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1、鉴定人员必须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不得第三方代检或以文证审查方式出具鉴定意见，特殊情况除外，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

12、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条件允许情况下 48 小时之内出具检验鉴定结论。

▲13、具体要求：

①【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的鉴定人应具有痕迹鉴定或交通事故车辆鉴定执业资格，并具备车辆、交通、机械、材料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辅助人员应有痕迹鉴定、交通事故鉴定专业技术系统培训经历，至少 1 名鉴定人具有相应的高级技

		<p>术职称。</p> <p>②【设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减速度仪、外接气泵、万用表、千斤顶、测量及拆解工具、不少于 400 公斤的称重设备等开展车辆鉴定必要的设备。</p> <p>③【能力要求】投标人能够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车辆安全性能鉴定工作。</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二、服务期限：自签定合同之日起三年。</p> <p>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司法鉴定规定或单次签订所约定时间。</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付款方式：（1）需求表序号 1 “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付款方式为：合同正式生效后，双方根据每一个季度检验的数量结算一次。（2）需求表序号 2、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及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付款方式为：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每次检验鉴定费用支付。</p>		

备注：（1）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要求具有中级职称。

（2）开展车辆鉴定必要的设备必须具备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国家质检认证。

（3）本项目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文件桂价费[2023]18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为依据，按收费标准执行。

标项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1	法医类检验鉴定 (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	<p>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p> <p>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司法鉴定机构担任对交通事故法医类检验鉴定工作。</p> <p>二、检验鉴定内容</p> <p>1、尸表检验死因鉴定（尸表检验、死因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p> <p>2、尸体解剖死因鉴定（尸表检验、尸体常规解剖、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p> <p>3、尸体解剖死因鉴定/组织切片检查（尸表检验、尸体常规解剖、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法医病理诊断、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常规组织切片制作检查）</p> <p>4、法医临床鉴定（损伤程度鉴定、伤病关系鉴定）</p> <p>5、法医毒物鉴定（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p> <p>6、法医物证鉴定（人类血斑种属试验、常染色体 STR 检验-个体识别、常染色体-STR-亲自鉴定）</p> <p>三、具体技术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进行检验鉴定，并提交法医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书严格按照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格式要求制作。投标人必须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p> <p>▲2、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投标人须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投标人必需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能力验证经历，且在本次项目服务期内有效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至少有一次为“满意”，附相关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需附相关声明。</p> <p>▲4、鉴定项目应有 3 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p>

		<p>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p> <p>▲5、投标人应具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相应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危险性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投标人应能够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p> <p>6、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人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p> <p>7、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整性和可追溯性。</p> <p>8、投标人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p> <p>9、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p> <p>10、鉴定人员能够在 24 小时内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费以外的费用均由鉴定机构承担。</p> <p>11、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 24 小时之内完成检材搜集，按特殊情况下约定时间出具检验鉴定意见。</p> <p>12、投标人有过鉴定合作经验者优先。</p> <p>13、投标人未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分。</p>
<p>售后服务要求：</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司法鉴定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p> <p>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五、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每次检验鉴定费用支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23]185 号文收取，不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鉴定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项目。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25-G3-210170-GXXG
2	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书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标项一：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标项二：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开户名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800131204600014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4	采购预算价：标项一：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标项二：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2376000.00）。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资信证明、技术、商务、报价文件） 电子版一份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10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15	报价形式：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付款方式：标项一：（1）需求表序号 1 “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 付款方式为：合同正式生效后，双方根据每一个季度检验的数量结算一次。（2）需求表序号 2、3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及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 付款方式为：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每次检验鉴定费用支付。标项二：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每次检验鉴定费用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0	现场踏勘：中标后由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到现场实地勘查、硬件、软件、设施核对，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推荐中标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作为采购供应商。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2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23	<p>投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的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重）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文件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 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4 质疑书的要求

1.4.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 号令）及向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招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公开招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 资信证明文件（标项一、标项二）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附后

（5）投标人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血液酒精含量检测机构资格许可证及具备司法鉴定资质（适用于标项一，必须提供）；投标人相应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适用于标项二，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文件（标项一、标项二）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及履约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3. 报价文件（标项一、标项二）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检测方法、技术措施费、检测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

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2.2 投标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无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有效期：

3.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2 电子投标文件从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来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该项货物所列的单价，或总投标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来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

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公告

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八、签订合同

1.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中标、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注册。

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协议书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标项一：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标项二：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

开户名称：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开户账号：8001312046000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一（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招标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分、服务承诺分、业绩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报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投标人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投标报价为15分。

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5$ 分

2、技术分.....39分

（1）服务保障分.....（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或服务保障方案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没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

设备较落后，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能够较好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三档（15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车辆检测线，设备仪器齐全，具备 EDR 读取设备及 VDR 解析平台，且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四档（20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车辆检测线，设备仪器齐全，具备 EDR 读取设备及 VDR 解析平台，具备两台人体血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仪器，且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2）服务方案分.....（满分 19 分）

此方案分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如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实施计划、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细则等，由评委评审，综合评定其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3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6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12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

四档（19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方案，针对各种紧急情况，有响应的应急人员，设备投入本项目。

3、商务分.....40分

（1）投标人近一年以来业绩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司法鉴定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分），每个委托单位得 5 分，满分 20 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痕迹检验工程师的每人得 4 分，痕迹检验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 8 分，满分 2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且人员不得重复加分，一人多证只给最高的证书做加分。）

4、诚信分..... 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

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5、总得分 =1 + 2 + 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项二（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招标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分、服务承诺分、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计算：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报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投标人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投标报价为 15 分。

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

（2）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5$ 分

某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2、项目实施方案.....57分

（1）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目管理制度方案的。

二档（4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8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较为健全。

四档（12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公共管理、岗位责任、应急事件预案、行政、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健全，各部门管理职责明确，可操作性强，适用于本项目。

（2）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的。

二档（4分）：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8分）：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目标、标准满足并略优于招标要求。

四档（12分）：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目标、标准满足并多项优于招标要求。

（3）项目投入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分（满分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基本的软硬件措施。

二档（5分）：能提供基本的软硬件措施。

三档（10分）：提供的软硬件措施较为周全、完善并符合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

（4）实施方案综合分（满分23分）

一档（0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综合内容的。

二档（7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规范，结构完整，内容齐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4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规范，结构完整，内容齐全，满足并略优于招标要求。

四档（23分）：提供的实施规范，结构完整，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并有具体的相应的落实措施，操作性强。

3、项目实施专业人员分.....12分

（一）拟投入实施专业人员能高效且年富力强的鉴定人完成鉴定活动和出庭作证工作任务，根据执行司发[2017]11号文件精神，实施法医类检验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专业人员年龄得分制。（满分8分）。

（1）机构中法医类检验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鉴定人年龄45周岁以下人数 ≥ 4 人，得5分；

(2) 机构中法医类检验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鉴定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人数 ≥5 人，得 2 分；

(3) 机构中法医类检验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鉴定人年龄 65 周岁以下人数 ≥6 人，得 1 分。

(二)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法医类检验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鉴定人员具有有效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4、业绩分.....4 分

提供近三年来与采购单位有类似项目鉴定业务合作委托合同书复印件每个得 4 分。（满分 4 分）

5、环保分.....8 分

本项目检验材料带有一定污染性，为了执行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精神设计环保评定，更好地维护鉴定工作优质的评定，此项满分 8 分。

(1) 具有机构实验室所在场所有环保局发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得 5 分；

(2) 具有机构实验室所在场所与医疗废物处理机构联合处理的（提供服务协议书），提供复印件得 3 分；

备注：机构实验室场所，因环保问题投诉情况的，环保分得 0 分。

6、信用分.....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度全区司法鉴定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等级为 AAA 的得 4 分；等级为 AA 及以下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 5 + 6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_____分标：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详见报价表。

3.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五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标项一：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每次检验鉴定费用支付。

标项二：（1）需求表序号1“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付款方式为：合同正式生效后，双方根据每一个季度检验的数量结算一次。（2）需求表序号2、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及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动态、静态检测）”付款方式为：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照每次检验鉴定费用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时必须服从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若整改三次以上(含三次)都达不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如有）；

4、服务承诺书（如有）；

5、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项一、标项二）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资 信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2 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附后

（5）投标人相应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和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的证明材料（适用于标项一，必须提供）；投标人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机构资格许可证及具备司法鉴定资质（适用于标项二，必须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重）。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我方售后服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血液酒精含量检验机构资格许可证及具备司法鉴定资质（适用于标项一，必须提供）投标人相应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和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的证明材料（适用于标项二，必须提供）。

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鑫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2 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4)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及履约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执业范围	身份证号码	年龄（周岁）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具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及履约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速鉴定、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法医类检验鉴定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各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总价(元)
1				
2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各鉴定类别均按次进行结算付款;各鉴定类别结算标准不得高于桂价费[2023]1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中对应的收费项目的最高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中没有的鉴定类别由中标供应商在提交付款申请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证明材料,且结算标准不得高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投标说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可选）

第七章 附件